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82號

原告 劉得佑

訴訟代理人 彭韻婷律師(法扶律師)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金額如附表所示，兩造前於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之調解事項為附表編號1、4、5、7所示項目，附表編號2、3、6、8、9所示項目則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本件原告未繳納調解聲請費，訴訟標的價額為79萬41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並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個人資料，以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俾利本案進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

| 編號 | 請求項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|
|----|------|---------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. | 醫療費用（職災賠償） | 3萬3630元 | |
| 2. | 因職業病不能工作之工資補償 | 7萬2296元 | |
| 3. | 休假日工資 | 7373元 | |
| 4. | 民國109年至113年年終獎金 | 13萬4100元 | 合計13萬 6600元 |
| 5. | 民國113年三節獎金禮券 | 1500元 | |
| 6. | 民國113年生日、勞動節獎金禮券 | 1000元 | |
| 7. | 特休未休工資 | 3萬3119元 | |
| 8. | 自行投保國保之保費差額損害 | 1萬1122元 | |
| 9. | 精神慰撫金 | 50萬元 | |
| 合計 | | 79萬4140元 | |

02

附錄

03

| 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分類 | 訴訟標的金額級距 | 聲請費 |
| 財產權 | 未滿新臺幣10萬元 | 免徵 |
| | 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 | 1000 |
| | 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 | 2000 |
| | 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0萬元 | 3000 |
| | 1000萬元以上 | 5000 |
| 非財產權 | | 免徵 |